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分次向与公司有长期合作意向的优质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授信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审议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期限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授信事项。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